

合同编号: ZTSJ25081

云澳镇中心小学一楼厕所和各楼层排水口 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委托方（甲方）：南澳县教育局

设计方（乙方）：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甲方：南澳县教育局

乙方：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南澳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云澳镇中心小学一楼厕所和各楼层排水口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澳县云澳镇中心小学，设计内容为施工图设计（含项目概算书）。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设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为暂定价，最终以财政或第三结算审核价为准。

合同价结算：设计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进行标准收费的计算，下浮 20%进行合同结算。

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首付款	50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 天内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50%，即 7500 元
二次付款	100	结算审核确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 天内，按结算审核费用向设计人付清余款。

备注：双方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财政部门支付的办理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进行索赔。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员增付设计费。

4.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五条 其他

5.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5.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5.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

5.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澳县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名)

乙方：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名)

2025 年 9 月 3 日

附件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南澳县教育局

乙方（全称）：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

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理，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设计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
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七、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云澳镇中心小学一楼厕所和各楼层排水口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南澳县教育局

代表人：

乙方（盖章）：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15 年 9 月 3 日

授权委托书

致南澳县教育局：

本人张德民（身份证号码：220121196608220016）系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兹本公司授权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澳分公司负责云澳镇中心小学一楼厕所和各楼层排水口改造项目的开具发票及往来款等事宜，其行为是总公司授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相关责任，请给予支持。

附：

账户名称：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23MA54ATXP8X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南澳支行

银行账号：2003025009200051357



法人代表：张德民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南澳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戴雪君做为南澳县教育局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林齐鑫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440583198602092835，电话:
13417107861，职务: 副局长 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参加
云澳镇中心小学一楼厕所改造及各楼层排水口改造项目管理及
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所有有关文件材料、协议和相关合同。

我方对上述委托代理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项目完成

授权单位: 南澳县教育局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戴雪君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林齐鑫

授权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